

# 台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臺南市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68772號函。（如附錄一）
- 二、目的：  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 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  - 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服裝規定：
  - （一）校服定義：本校自創校以來採用2件式校服(上衣和褲子)，分為長短的冬夏兩款；並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程序公開招標，由得標廠商協助販售校服。
  - （二）穿著時機：為配合每週朝會與全校全日上課日，訂定週五全校統一穿著校服；週一至週四為便服日，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  - （三）季節變換：本校會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與冬季校服之搭配。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校服。
  - （四）特殊情況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  - （五）其他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  - （六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

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